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G-2023-0056

合同名称：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服务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北京市平原地区街道（乡镇）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覆盖全市 16 个区平原地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计不少于 270 个街道（乡镇）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每个街道（乡镇）的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5 条，每季度第一个月全市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1900 条（次），第二、三个月每月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 1500 条（次）。按月编制全市平原地区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区、各街道（乡镇）、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各区、各街道（乡镇）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分布，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街道（乡镇）范围及道路清单由中标方拟定，并与采购方确认后确定。

2.北京市不同行业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对覆盖全市 16 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施工工地，以及渣土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出口两侧各 100 米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550 个。按月编制全市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

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分区、分行业施工工地（场站）监测结果均值、变化趋势及排名；针对当月监测结果较高的施工工地（场站），提出强化落实“门前三包”中“包卫生”要求的措施与建议，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由中标方拟定，并与采购方确认后确定。

3. 定期提供分析报告和问题素材，为北京市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道路扬尘管控需求，提供区、行业等数据分析报告和问题素材，为北京市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柒佰零捌万元（小写¥708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丙方、丁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3.927%、4.661%、1.41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小写¥278000元）；

丙方提交人民币叁拾叁万元（小写¥330000元）；

丁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

乙方、丙方、丁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8月29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9.27%,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小写¥2780000)。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樊守彬,010-88362280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6.61%,即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小写¥3300000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石景山八大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519200131224

银行行号:102100001354

联系人和电话:金大建,010-68314583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工方支付合同额的14.12%,即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元)。工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工方名称: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3100120109106916

银行行号：313100000538

联系人和电话：吴跃鹏, 18600417230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___乙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工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完成 2023 年度合同期内每月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工作, 提交平原地区街道 (乡镇) 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5 期)和不同行业施工工地 (场站) 出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抽测评估报告 (5 期), 电子版本 1 份。

5.2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 乙方完成 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项目工作, 提交 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项目报告, 纸质版本

3份。

5.3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____/____方完成__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____版本____/____份。

5.4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____/____方完成___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____/____版本____/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

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

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里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工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10-68426310

日期：2023.8.29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樊守彬

电话：010-88383489

日期：2023.8.29

丙方：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金大建

电话：010-68314583

日期：2023.8.29

丁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吴跃鹏

电话：18600417230

日期：2023.8.29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一、项目实施分工

按照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项目实施的总负责单位，组织丙方和丁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其中，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工作，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道路扬尘现场监测工作，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数据采集保障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二、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